

关于中航集团党校2023-2026年培训资料影视制作采购需求项目谈判公告

培训部中航集团党校2023-2026年培训资料影视制作采购需求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中航集团党校2023-2026年培训资料影视制作采购需求项目

(二)项目编号：CGXM-TRD-E-202313420

(三)资金来源：自有预算

(四)项目地点：北京市

(五)项目需求：

目标：拟采购一家供应商承接培训期间资料和影视制作，通过记录拍摄、策划及相关用品的制作,确保培训项目服务保障的即时性和延续性，提升培训质量与学员满意度，高质量开展培训音像资料制作、教学资料制作、活动策划执行等相关工作。

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1.提供拍摄、视频剪辑包装、视频资料库服务；2.提供印刷设计服务；3.提供相关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4.提供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交付实施时间：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确定。

拟签订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有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涵盖本项目的经营范围（能提供最新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和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近三年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未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未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六)非中航集团黑名单供应商，非中航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内的供应商，近3年内参加中航集团采购项目中未出现过不良行为。

(七)经营范围和注册类型涵盖本项目要求，与国航有合作经历的供应商优先考虑。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段的应答或未划分包段的同一项目的应答。

(九)未通过准入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项目资格。

(十)具有为至少3家以上的大型企业提供全程跟拍、影视制作的经历，且有足够的人员及能力承接该项目；有固定的合作供应商，能提供印刷、采购等项目服务。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十二)本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择优标准：报名成功且通过审核的前6家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程序。

三、报名要求：

(一)未在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平台（网址：<https://pur.airchina.com.cn>）注册的供应商应先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完善注册材料，并于公告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审核并报名。

(二)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2023年05月24日至2023年05月31日23时59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请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且完成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务必在采购公告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平台（网址：<https://pur.airchina.com.cn>）进行报名、递交报名材料，未在公告截止时间前递交或未按公告要求提供报名材料的供应商无法通过报名资格审查、不具备参与项目资格。

(三)报名材料

1.报名材料需每页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上传：（一）公司的简介、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地址；（二）填写《供应商信息登记表》《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供应商社会准则符合性自审问卷》（详见附件）；（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请查询详细信息后点击“发送报告”，从邮箱中下载并全文打印）；（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五）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记录的书面承诺（自拟）；（六）最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未经审计需提供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七）至少提供3个或以上同类案例，（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末页的复印版）。（八）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注：以上材料中“营业执照”、“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信息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需另写说明并加盖公章。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一)报名合格的供应商在平台进行供应商准入，按要求提供供应商准入材料，经审批通过后列入供应商库。已在库内的供应商不用再提交准入申请。(二)请报名合格的供应商按后续接到文件发放通知后立即登录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平台（网址：<https://pur.airchina.com.cn>），按规定时间下载谈判文件，过时将无法下载。

五、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七、谈判相关事宜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具体谈判流程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信息（含首次及重新采购）在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平台（<http://pur.airchina.com.cn>）、国航官网（www.airchina.com.cn）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培训部

联系人：朱丽虹

联系人电话：010-64589352

联系人电子邮箱：zhulihong@airchina.com

系统操作问题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航空集团采购管理平台系统技术支持客服电话，详见平台首页（网址：<https://pur.airchina.com.cn>）。

十、其他

(一)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报名时间及报名材料要求递交报名材料，报名不通过则将不具备参与项目资格。

(二)报名成功后等待平台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登陆采购平台参与后续步骤。